

中正大學接收交換生/訪問學生簡章

一、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	
承辦單位：本校國際事務處 承辦人員：蔡雅琪	Email: ciacoop@ccu.edu.tw Tel: +886-5-2720411 ext. 17606 Fax: +886-5-2723673 地址: 臺灣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郵編 62102)
二、交換期限/學期日程	
<p>一學期 (為期 18 週 ; 秋季班開學日為每年九月 , 春季班開學日為每年 2 月)。</p> <p>2016 年秋季班交換生須抵達本校的日期約為 9 月第 2 週 , 離境時間約為 2017 年 1 月第 3 週 (詳細報到日期將於 5 月中發出邀請函時一併通知)。</p>	
三、交換學生/訪問學生名額	
<p>交換學生名額悉依本校與各姊妹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辦理 , 各校名額不同。</p> <p>但本校竭誠歡迎各姊妹校於原有交換學生名額之外 , 擴大薦送訪問學生至本校研修。訪問學生與交換學生之不同處 , 在於須繳交本校訪問學生「行政費」NTD15000 及「學雜費」NTD48000 至 NTD55000(依學院別而異)。姊妹校下學期推薦到本校研修的自費訪問學生每滿 10 名 , 其中 1 名便可享有免繳學雜費的優待(仍需繳交行政費)。</p>	
四、本校院/系所及開課單位	
<p>詳本簡章頁 5 或 http://kiki.ccu.edu.tw/~ccmisp06/Course/。</p> <p>所有系所皆可受理交換學生/訪問學生之申請案 , 但各系審核通過後 , 本校方能出具邀請函。部分系所對交換生/訪問學生的申請案有特殊要求 , 詳本簡章頁 6。</p> <p>本校開放所有學生跨系所、跨學院、跨年級選課 , 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5 學分 , 交換生經由授課老師簽名並同意後便可選課 , 並須遵守本校開排課系統備註欄上標示的相關規定。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多僅能選修一堂體育課。學期結束後本校會提供成績單及交換證書給同學 , 交由學生自行回母校辦理學分轉換事宜。</p>	
五、收件截止日	
<p>春季班為每年 11 月 20 日 ; 秋季班為每年 4 月 20 日。</p>	
六、申請資格	
<p>本科生、研究生皆可 , 申請時須至少於母校修畢一學期課程 , 交換期間須於本校至少修讀一門課 , 學期中切莫因個人因素或考試、求職等生涯規畫而提早離台。</p>	

八、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
3. 目前已修畢之全部成績證明 1 份 (須由推薦學校或機構加蓋戳章)
4. 推薦信 2 封(由 2 位推薦人各寫 1 份)
5. 學習計畫 1 份
6. 申請人相片電子檔 (相片規格需為白色背景，並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規格不符，將被臺灣移民署退件)
7. 大陸身分證掃描檔

★以上第一項申請表須在本校線上申請系統直接填寫，第 2~7 項附件須提供 JPG 電子檔。申請網址: <http://oia.ccu.edu.tw/apply01/>。

九、申請方式

本校線上申請系統網址為：<http://oia.ccu.edu.tw/apply01/>。請各姊妹校提供推薦名單予本校承辦人(格式如附件)後，讓學生於截止期限前於線上送出申請資料；成功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者，毋需再繳交紙質材料。

十、住宿訊息

本校將盡力安排交換學生/訪問學生之住宿，交換學生原則上安排住於校內，訪問學生一律於校外租賃房間。校內宿舍床位不足時，本校亦可能安排交換生住在校外。

◎校內本科生宿舍：4 人一間，含衛浴；參考網址：

<http://studaffbh.ccu.edu.tw/ezfiles/2/1002/img/39/749478290.pdf>

◎校內研究生宿舍：2 人一間，衛浴在房間外(共用)；參考網址：

<http://studaffbh.ccu.edu.tw/ezfiles/2/1002/img/39/109962914.pdf>

◎校外宿舍：單人房或兩人房

本校將協助訪問學生於校外租賃房間，有單人房或兩人房可選擇；**兩人房數量有限**，公告錄取結果後將由本處發信調查學生住宿意願，依學生回覆次序安排房間。

校外宿舍參考網址：<http://www.gladsea.com.tw>

十一、交換生抵台後應繳費用預估

※ **學雜費**：交換生依姊妹校協議免繳本校學雜費；訪問學生每人須繳交「**行政費**」**NTD15000** 及「**學雜費**」**NTD48000 至 NTD55000**(各學院收費不同，詳本簡章最末頁)。

※ 住宿費：分為校內宿舍及校外宿舍兩種。

校內宿舍 (交換生)	交換生是否須繳交宿舍費，悉依本校與各姊妹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辦理，各校不同。本科生宿舍每學期約 NTD7100 元；研究生宿舍每學期約 NTD6800 至 8200 元，不含宿舍保證金、電費及宿舍網路費。	
	房租	入住時須繳交整學期的費用
	電費	每學期約為 NTD 1500 元，多退少補
	押金	入住時需繳交押金 NTD 1000 元(搬離宿舍後會退還)
	網路費	每學期 NTD 1000 元
校外宿舍 (訪問學生)	雙人房兩人合計每月 NTD4500；單人房每月 NTD3600 至 NTD4000(視房間大小而定)，房租含水費，但不含電費、押金及網路費。	
	房租	入住日或翌日需繳交所居住期間的房租總額
	電費	由學生自行繳納
	押金	入住時需繳交押金 5000 元
	網路費	半年 NTD1500 元

※ 抵校後購買床墊、枕頭、棉被等日常生活用品的費用：價格不一，一般包含床墊、枕頭、棉被的一組寢具費用約為 NTD3000 元。

※ 入台許可證規費：NTD6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NTD15 元)

※ 健康檢查費：約 NTD 500 元

※ 從機場到中正大學的交通費用：

可由本校安排的聯絡人協助訂車，費用由交換生/訪問學生抵校後自行分攤並直接交給司機，參考價格如下 (實際價格以租車公司報價而定)：

◎從桃園機場開往本校 (車程約 3 小時)：9 人座廂型車，每趟約台幣 4500 元 (雖為 9 人座，但因交換生/訪問學生都有大型行李，每輛車約坐 4~5 人較為恰當)；20 人座每趟約台幣 7000 元(但每輛車約坐 14~15 人較為恰當)；大巴(43 人座) 每趟約台幣 9000 元

◎從高雄機場開往本校 (車程約 90 分鐘至 2 小時)：9 人座廂型車每趟約台幣 3000 元；20 人座每趟約 5000 元

◎從嘉義機場開往本校 (車程約 40 分鐘至 1 小時)：9 人座廂型車每趟約台幣 1500 元

◎從嘉義高鐵站開往本校 (車程約 40 分鐘)：4 人座計程車每趟約台幣 500 元

※其他個人花費：餐費每月約台幣 6000 元。生活費、交通費等其他開支，請參見：
<http://ciae.ccu.edu.tw/ciaeenglish/index.php/l2c.html>

十二、保險相關規定

交換生啟程來台前，**一定要自行辦妥境外平安保險**，並確定在台若發生事故可申請理賠。錄取者抵台後須將保險證明單影本繳交給本校國際事務處存檔備查。

十三、關於抵台之後的接機

本處將安排本校學生作為交換生的聯絡人，讓雙方於開學前互相聯繫，交換生若有接機需求，可自行詢問聯絡人是否能提供協助。但由於從桃園機場搭乘高鐵前來嘉義非常方便，一般我們建議交換生先自行抵達嘉義高鐵站後，再搭乘租用車前來本校。交換生若需要本校聯絡人前往高鐵站陪同來校，或事先代為安排租用車，也可自行與聯絡人溝通（交通費由交換生自行負擔）。

十四、關於入台證

近來台灣移民署對大陸學生的簽證查核得相當嚴格，各校同學需「團進團出」，且務必遵守本校為大家申請入台證時提報的行程，**若有任何異動須事先通知本校國際處向移民署報備**，否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另外，**所有同學拿到的入台證都為單次證**，一旦出境就無法再度進入台灣；基於各校同學須「團進團出」的原則，**本校不會再次幫同學申請第二張簽證，也不會幫同學申請簽證延期。**

十五、其他關於中正校園生活的介紹

- 友善學生社團介紹 CCU Friendly Student Club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UiZZSqG1Gw&feature=youtu.be>
- 圖書館資源教學影片 How to use resources in CCU' s library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rDmiWa47Hc>
- 學校對外交通影片 Transportation from CCU to Chiay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ctzrPxxEbE>

中正大學院系所/開課單位列表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其他	跨領域學程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	工學院	管理學	法學院	教育學院	體育	電子商務學程
學士班	學士班	院學士班	學士班	院學士	學士班	學士班	中心	應用英外語學程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	工學院	班	法學院	教育學院	通識	管理經濟學程
碩士班	碩士班	院碩士班	碩士班	管理學	碩士班	碩士班	中心	功能性基因體學程
中文系	數學系	社福系	資工系	院碩士	法律系	成教系	軍訓	程式設計學程
中文所	應數所	社福所	資工所	班	法律所	成教所	語言	資通安全學程
外文系	地震所	心理系	電機系	經濟學	法學組	教育所	中心	「戲劇·創意·想像」學分
外文所	物理系	心理所	電機所	系	法制組	犯防系		學程
歷史系	物理所	勞工系	機械系	國經所	財法系	犯防所		賽先生活科學-大專生
歷史所	統科所	勞工所	機械所	財金系	財法所	師培中心		創意科普媒體製作
哲學系	地環系	政治系	化工系	財金所		休閒教育		軟體工程學程
哲學所	應地環	政治所	化工所	企管系		所		奈米科技學程
語言所	所	傳播系	通訊系	企管所		運競系		華語文教學學程
英語教	數學所	電傳所	通訊所	會資系		課研所		數理經濟學程
學所	分子生	戰略所	光機電	會資所		教育領導		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台文所	物所	臨床心理	所	資管系		碩士學位		財務經濟學程
	生科系	所		資管所		學程		認知科學學程
	生醫所	認知科學		行銷管		高齡教育		組織工程學程
	化暨生	博士學位		理所		所		環境生物技術學程
	化系	學程		醫療資				藝術文物學程
	化暨生			訊管理				「科技·傳播與社會」碩
	化所			所				士學分學程

課程內容請至本校開排選課系統查詢:

<http://kiki.ccu.edu.tw/~ccmisp06/Course/>

本校部分系所對交換生 / 訪問學生申請者的特殊要求

系所	偏好招收交換生/ 訪問學生的班別	特殊要求
化生系	學士班學生	申請人需有優秀的學業成績
物理系	學士班學生	學業成績中等以上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學生	1. 研究方向需符合學程背景 2. 成績 GPA: 2.95 以上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因課程安排的關係，該學程僅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即秋季班)接受來訪學生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	除本校國際處所要求之文件，申請人應額外檢附以下資料作為審核參考： 1.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傳播系	學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該系對語文要求較高，學生至少能流利使用中文或英文，以中文母語的學生，英文也要有中上程度，以英文母語的學生，中文也要有中上程度。
外文系所暨英教碩士班	無特殊限制	學業成績須標示排名及 GPA 證明
教育學研究所		所有交換生/訪問學生至少需選修一門該單位開設的課程，並於學期末提出心得報告

本校提供之交換/訪問學生名額列表

姊妹校	交換生名額	訪問學生名額	學生住宿費用
大連理工大學	1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山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國人民大學	5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國地質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國政法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天津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太原理工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北京外國語大學	3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北京師範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北京理工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西北工業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2017 年 1 月前住宿費用兩校互免
東北師範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東南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武漢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南京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南開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哈爾濱工業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重慶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香港教育學院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華中科技大學	4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華南理工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廈門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電子科技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西南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山東科技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曲阜師範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山東師範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國石油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中國勞動關係學院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江西師範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南昌航空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平頂山學院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安陽工學院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溫州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雲南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蘭州理工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天津師範大學	0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西南政法大學	2	無特殊限制	學生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

◎以上交換學生名額悉依校際協議辦理，超過交換名額以外的學生，仍歡迎以訪問學生的身分前來本校研修。訪問學生無名額限制，但須繳納本校訪問學生「行政費」NTD15000及「學雜費」(依學院別為NTD48,000至NTD55,000，詳下頁)，並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其他個人花費。

訪問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NTD)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教育、 社科學院
各級外國學生 學雜費	34,650(學費) 20,350(雜費)	34,020(學費) 19,980(雜費)	30,870(學費) 18,130(雜費)	30,240(學費) 17,760(雜費)
	55,000	54,000	49,000	48,000
備註	心理學系、資管學系、傳播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等系所(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皆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			